

附件 2

2018 年度南沙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时间安排表

时间		工作任务
4 月	28 日	1.区教育局公布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（含学校招生计划）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。 2.各公办外国语学校公布初中招生计划。 3.28 日后，民办初中学校公布招生方案。
5 月	4 日	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、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。跨区生应提供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“学生基本情况表”，“学生基本情况表”由毕业小学登陆“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”打印。
	5 日至 10 日	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。
	16 日至 20 日	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。
	19 日至 21 日	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。同时，公办小学网上招生报名系统开放，受理现场审核过程中的资料修改。
6 月	1 日至 5 日	各区教育局互相交换跨区“人户不一致”适龄儿童名单。
	10 日前	区招考办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。
	9 日	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单。
	12 日至 14 日	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第二次开放。
	16 日	公办小学新生注册。
	20 日至 21 日	举行小学毕业考试。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，严禁实行镇（街）小学毕业统考。
	23 日	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进行招生录取。
	27 日	公办初中学校开始并完成招生，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。
	28 日	民办小学录取学生。
	29 日至 30 日	民办初中学校网上报名。

时间		工作任务
	30日	民办初中学校开始招生，7月7日前完成。
7月	7日至9日	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第1次补录。
	10日至11日	民办小学接受新生注册报到，并将名单上报区教育局。
8月	25日至26日	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第2次补录。
	27日至28日	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，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。网上报名系统第三次开放。
9月	1日前	各中小学、区招考办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（含补录）的注册、审核等工作。